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4710號

原告 曾雅萍

被告 盛橙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楷文

訴訟代理人 黃裕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自民國112年7月起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1213號卷第5頁），嗣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自112年7月起按月給付原告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5頁），核屬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與被告公司簽訂入股協
03 議書(下稱系爭合約)，由原告出資新臺幣200萬元入股被告
04 公司，兩造約定原告不得介入被告公司經營，被告同意每月
05 7萬元保證獲利匯入原告帳戶，詎被告自112年7月起未依約
06 匯款予原告，經原告催討均未獲理會。爰依約提起本件訴訟
07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自112年7月起按月給付原告7萬元，
0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9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112年3月24日被告是跟原告借錢200萬元，每月
11 利息7萬元，在112年7月24日已將200萬元還給原告，系爭合
12 約係故意用入股協議書名義，藉此規避高利貸的事實等語資
13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3月22日簽訂系爭合約，由原告出資20
16 0萬元入股被告公司，被告同意每月7萬元保證獲利匯入原告
17 提供之合作金庫豐原分行帳戶等情，業據其提出入股協議書
18 (特別股)影本1份(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1213號卷第9、10
19 頁)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惟被告否認原
20 告係出資投資被告公司，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1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23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應先就主
24 張法律關係之要件事實提出證據證明，使法院就該要件事實
25 得有真實之確信，此時，另一方就其利己之抗辯即不得不提
26 出反證，以動搖法院所形成之確信，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
27 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
28 主張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
29 之主張，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倘被告
30 對於抗辯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應認定其抗辯
31 事實非真正，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1 上字第4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第464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 03 2. 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入股協議，並提出系爭合約影本1份為
04 憑(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1213號卷第9、10頁)，然此為被
05 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原告自應就兩造間有系爭入股
06 協議乙情負舉證之責。依系爭合約書所載，略以：「…一、
07 甲方(即被告)之全部投資資本額以壹仟萬作價，而非以甲方
08 登記之資本額作價，依此，甲方資本額以壹仟萬元計算合計
09 10股，每股100萬元計算。二、乙方(即原告)同意投資貳
10 股，金額貳佰萬元整，並同意於112年3月24日前將股金匯入
11 甲方(即被告)指定帳號…甲方同意每月柒萬元保證獲利，乙
12 方應提供帳戶供甲方匯入獲利…四、乙方不得介入甲方之經
13 營…」等語，且依原告庭呈之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
14 圖所載(本院卷第51-157頁)，內容略以：「(原告：第三點
15 〈指系爭合約第3點關於保證獲利的約定〉忘了改，再找時
16 間改，不能直接改7萬嗎)。(原告：OK) …(被告：曾小姐，
17 今天先返還先前投資盛橙國際有限公司特別股貳佰萬元現
18 金，今已經由永豐銀行匯款過去請查收。謝謝你的支持，我
19 們約時間把投資協議作廢)。(原告：這單方違約我沒辦法接
20 受)…(原告：貴司單方面對本人股份的處置，未經過本人同
21 意單方違約，本人會尋求法律途徑向臺中地院提出訴訟，以
22 保本人權益，特此告知)…(被告：你先冷靜思考想一想，你
23 沒有任何損失，而且三個月收了2拾幾萬利息)…」等語，足
24 認被告原先係同意兩造簽訂之系爭合約內容，僅係事後未徵
25 得原告同意，欲片面終止合約遭原告拒絕，故將上述原告出
26 資之投資款200萬元歸還原告，並希望擇期將系爭合約作廢
27 甚明。被告雖以系爭合約係故意用入股協議書名義，藉此規
28 避高利貸的事實等語置辯，然被告並未能就此部分舉證以實
29 其說，自難僅以事後退回原告投資之200萬元款項，認定兩
30 造間存有借貸關係，而率爾否定兩造簽訂系爭合約之真實
31 性，是被告上開辯詞，要與卷內事證不符，尚無可採。從

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自112年7月起按月給付原告7萬元，即為有理，應予准許。

(二)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依系爭合約約定，被告應按月支付原告7萬元之保證獲利，屬給付有確定期限者，被告應自每月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原告事後業已起訴要求被告履約，且起訴狀繕本(原支付命令)已於112年7月31日送達被告（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1213號卷第21頁），然被告迄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自112年7月起按月支付7萬元，及自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俊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鄭雅雲